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水质 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4



德旗工程管理
DE QI GONG CHENG GUAN LI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招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水质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水质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水质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00.00元；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4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水质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浉河区水质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

5.2 服务期：1年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 同时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注: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部门信息：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6-6312702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不高于 1 万元整。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与五星街交叉口和谐家园旁边

联系人：冯丽

电话：0376-6653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信茶大道仓房馨苑二期 17 号楼 102-202 号

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电话：1930376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方式：1930376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水质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项目</p> <p>采购内容：浉河区水质考核断面上游应急水质监测服务。</p> <p>服务期：1年。</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p> <p>合同履行期限：1年。</p>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2	<p>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一、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同时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p>

	<p>供以上证明材料。</p> <p>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4	<p>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p> <p>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5	<p>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印章或签字。</p>
6	<p>响应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7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8	<p>开标（磋商）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9	<p>采购控制价：35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p>

10	<p>定标原则：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1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名。</p>
13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p>
14	<p>资格审查方式：实行资格后审。</p>
15	<p>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p>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6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7	<p>其他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p> <p>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p> <p>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19	<p>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20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p>
21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本次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2 词语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1.2.2 “供应商”或“响应人”系指供应商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2.3 “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即采购人的要约邀请。

1.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做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约。

1.2.5 “成交人”系指递交的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做出承诺的供应商。

1.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通过磋商方式，采购人择优选择 1 名成交人。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报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4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报价须知、规定格式、评审办法及合同条款。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6.3 异议提出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异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范本格式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栏下载）。

7、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8.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货物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招标代理服务费、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报价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人员工资、保险及社保费等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8.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对于一切不合理的恶意报价，作废标处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填报。

1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期限。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者；
-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者；
- （3）其它因供应商的非正常原因造成磋商会议失败者。

14、现场考察

14.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供应商勘查现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2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期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4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六、磋商会议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9.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9.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

束后，对开标记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详见“**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0、磋商的有效性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加密的；

(2)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 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6)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1、磋商小组及其组成

21.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的对待各供应商。

23、磋商过程的保密

23.1 整个磋商过程均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3.2 磋商中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3.4 成交人确定后，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审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所填报的报价数额，并应承担由于自身失误造成的错误填报的后果。因此

提醒各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各项报价，避免计算错误。

2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报，不允许擅自修改磋商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和项目，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6.3 磋商小组有权对不合理的报价（如明显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或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且可能低于其成本价格）提出质疑，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其报价合理的充分资料，如果磋商小组经过讨论仍然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其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6.4 供应商在磋商前对原报价进行修改，必须提供新的详细的计价清单，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的，其报价的修改无效。

26.5 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用数字表示数额与用文字表示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7、磋商办法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授予成交通知书

29、成交与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公示。

30、成交通知书

30.1 公示无异议后，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磋商被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人与采购人单位签订了承包合同后，采购人将结果立即通知其他供应商。

八、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将合同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32、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3.3 签订合同后发生的违约行为，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书、澄清文件、各种承诺及答复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其它

34、其它

34.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报价，就意味着已承认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若所有供应商均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时，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另行组织磋商会议。

34.2 除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人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成交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3 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在项目上与其他相关队伍做好协调并提供便利条件。

34.4 成交单价以磋商修正报价为准。若修正报价时只填报总价未填报单价，修正报价的单价按照修正投标报价与第一次投标报价的比率调整。价格分析表同样同比率调整。

35、投诉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人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内容）。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同时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要求的资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信用承诺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即可）。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注：1.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详细评审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60 分
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20分)	项目整体认知 (5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及技术需求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全面、详细、具体的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法和依据以及处理措施的得5分。
		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 ①预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②预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3分；③预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技术方法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预案的本项不得分。
		检测方法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检测方法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措施。 ①措施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②措施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3分；③措施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技术方法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措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提供2023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缺项不得分。（类似业绩：水质监测服务或水质

3	(60分)	检测服务类) (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派项目团队 (3分)	投标人拟派本单位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的, 每提供1名人员证书的得1分, 最多得3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监测仪器设备 (20分)	投标人具备与开展监测业务相适应的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仪器包含紫外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红外测油仪、pH计、电子分析天平、溶解氧测定仪、电导率仪、电热恒温培养箱, 每配备一项得2分, 此项最多得20分。 (需提供校准证书, 校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车辆配置 (2分)	拟投入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每配备1辆采样车, 得1分, 此项最多得2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信誉情况 (8分)	投标人提供声明文件得8分, 承诺2023年4月1日至今, 未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监测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过, 如有需列表说明。如投标人出现过上述情况但未进行说明, 经后期核实查验后,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得0分。
	服务承诺 (3分)	本次采购包含应急监测, 投标人承诺接到应急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监测现场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合格监测结果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 缺项不得分)

-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 款（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 (9) 投标报价高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10)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款（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满分100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1.出山店水库出水口 2.三官河 3.三官河下游 4.游河污水处理厂下游 5.孔畈河 6.孔畈河入淮河口 7.高速桥 8.长台关甘岸桥人工采样点	化学需氧量(COD)	8	每周一次
1.游河入出山店水库口 2.白沙河入出山店水库口 3.飞沙河上游入境 4.席家河东支 5.席家河西支	化学需氧量(COD)	5	每月一次
	高锰酸盐指数	5	每月一次
	总磷	5	每月一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甲 方：

乙 方：

_____根据_____的批复，组织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监测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技术软件服务、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类似业绩（如有）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1、营业执照；

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七、综合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本声明函要求内容，则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中小企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